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0402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	7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7
七、 评估方法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 评估假设	11
十、 评估结论	1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9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0402 号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 4 条第二款、第 23 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与委托人签订的业务委托合同，本次资产评估是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理判断合并会计报表商誉减值金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评估范围是委托人申报的商誉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资产。

三、价值类型

可收回金额。

四、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账面价值为 15,262.88 万元，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应不低于 16,624.91 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报告出具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如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0402 号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

公司名称：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经营场所：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法定代表人：吴晓明

注册资本：56,623.9133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6,623.913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风机、风扇、电机、电主轴、空调暖通设备及配件、通风净化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外的报告使用人

除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履行相关职责可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二、 评估目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与委托人签订的业务合同，本次资产评估是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判断商誉减值金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评估对象是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委托人申报的商誉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的包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企业合并报表口径一致的、纳入评估范围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5,262.88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包含商誉资产组范围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162.82
无形资产	1,830.32
长期待摊费用	74.64
100%股权对应的商誉	12,195.09
资产总计	15,262.88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15,262.88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 价值类型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五、 评估基准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企业商誉减值测试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

六、 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会计准则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价值计算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二）相关准则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

37号)；

4、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其他相关准则规范。

(三) 价值计算依据

1、企业提供的资料

- (1) 企业申报的包含商誉资产组评估明细表；
- (2) 企业提供的包含商誉资产组合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明细表；
- (3) 企业提供的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预测经营数据；
- (4) 企业提供的支持未来预测经营数据的依据资料；
- (5)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资料；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第6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同意)。

3、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 同花顺金融数据库；
- (2)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 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4)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超过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就表明商誉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取得经管理层批准的未來收益预测资料，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本次资产评估中，我们取得了企业提供的经管理层批准的未來预测资料，并对其预测数据的可行性进行了核实，以此为基础，我们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二） 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我们以包含商誉资产组预测期息税前现金净流量为基础，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的计算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 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NCF_i}{(1+r)^i} + \frac{N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NCF_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NCF_n：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g：永续预测期净现金流量增长率；

r：税前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含商誉资产组情况、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包含商誉资产组对应相关当事人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现场工作中，根据包含商誉资产组范围内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通过实地调查、勘查等手段对资产组的状况予以关注，判断包含商誉资产组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

3、对企业提供的资产组历史年度经营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并与并购重组业绩承诺数据、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据进行核对。若以前年度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企业管理层有关预测参数与期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偏差的，关注管理层是否识别出导致偏差的主要因素，是否在本期商誉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了相关因素的影响，并适当调整预测思路。

4、取得企业经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资产组未来经营预测数据。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从委托人、商誉相关资产组相关当事人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

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选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
-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 1、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2、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 3、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评估对象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预测期内与评估对象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评估对象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 5、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持续经营、评估范围内资产持续使用；
- 6、假设预测期内评估对象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 7、假设预测期评估对象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 8、假设未来预测期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预测期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 9、假设委托人、商誉相关资产组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 10、假设评估对象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二）特定假设

- 1、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 2、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 3、假设评估对象“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可正常续期延展，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适当资产评估程序，评估结论如下：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企业申报的、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的包含商誉资产组

账面价值为 15,262.88 万元，评估专业人员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低于人民币 16,624.91 万元。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评估对象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商誉所在资产组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3、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4、委托人未提供的关键资料说明

无。

5、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性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未决诉讼事项：

序号	案号	起诉时间	原告单位名称	被告单位名称	诉讼/争议事项	涉及金额（万元）	基准日案件进展
1	(2020)浙 0681 执 2172 号	2020/03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泓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案件	970.17	2022 年 5 月 17 日裁定破产，申报债权 9701713.7 元，2022 年 6 月 7 日，管理人核定普通债权 8577155.7 元，另劣后债权 1124558 元。7 月 19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对若干事项进行表决，铁城全部否决。12 月无进展
2	(2019)浙 0105 民初 8486 号	2019/09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蓝速隆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90	2019 年 12 月一审判决胜诉，2021 年 8 月申请执行，法院拟执行终本，11 月份无进展。
3	(2019)鲁 1522 破申 1 号	2019/09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巨龙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破产申报案件	56.424	近日收到管理人通知要求邮寄收据进行兑付，兑付金额为 31597.44 元。另得到管理人告知中通有出资执行 2000 万左右，会根据实际执行到的金额追加分配。已提交收据，应该近日会回款。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	(2019)浙 0226 民初 5808 号	2019/09	铁城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知豆电动汽车有 限公司	合同纠纷	2975.75	按照重整方 案,7月收到现 金部分清偿 1007070.03元, 因投资人退 出,股权部分 暂未分配。 2021年8月26 日铁城信息向 知豆电动汽车 有限公司管理 人发联系函, 请求加快重整 计划执行。8 月29日知豆管 理公司回函因 原投资人退出 重整工作,重 整计划中断, 11月8号我司 与知豆管理人 进行沟通,知 豆称今天3月 起银亿股份有 限公司持续与 之对接,但暂 未确定投资方 案。12月无进 展
5	(2020)冀 0534 破 1 号	2020/06	铁城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领途汽车有限公 司	破产申报 案件	26.64	2022年1月份 清偿 12290.33 元。12月无进 展。
6	(2020)渝 05 破 244 号	2020/10	铁城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北汽银翔汽车有 限公司	破产案件 申报	45.24	已经分配首批 20万,12月无 进展
7	(2021)鲁 0523 破申 40 号	2021/07	铁城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山东吉海新能源 汽车有限公司	破产案件 申报	84.94	2021年8月接 到债权申报通 知,债权审核 中,12月份无 进展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8	(2022)苏0591民初1980号	2022/02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00.992972	2022年5月24日一审判决,支持我方全部诉求。5月新海宜已二审上诉,10月8日已开庭,11月收到法院判决支持我司全部诉讼请求,判决下达后新海宜未按期履行,我司与11月21日申请立案执行,12月15日已经立案,但还未收到通知
9	(2022)皖0111民初348	2022/0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070.2475	2022/12/1 法院组织沟通谈话,就举证责任进行说明。12月无进展
10	(2022)皖0111民初374	2022/0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368.09	2022/12/1 法院组织沟通谈话,就举证责任进行说明。12月无进展
11	(2021)湘01破申1号	2022/03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2.95	被告已经破产,管理人仅核定债权375197.36元,差额10余万元,已经向法院诉讼要求确认债权,4月26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长沙县人民法院审理。12月无进展
12	(2022)浙0105执5804号	2022/06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博瑞德(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24.255	已经达成调解协议,从8月起每月低付20万,最后一个月月底付442550元。因海博瑞德方一直未付款,我司于11月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12月12日我司律师现场立案,12月30日立案。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3	(2022)豫 0883 民初 2413 号	2022/08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821.548148	已经达成调解协议（预留质保 40 万），从 9 月起每月低付 100 万，第七个月最后一个月月底付 1783263.73 元。河南御捷于 11 月 25 日已支付 10 万元，12 月无进展。
14	(2022)浙 0522 民诉前调 7206 号	2022/08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枫盛汽车（长兴）有限公司（原康迪电动汽车（长兴）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68.743176	8 月 28 日法院诉前立案，保全费已交，12 月无进展。
15	(2022)沪 0116 民初 12967 号	2022/09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协动科技有限公司（原康迪电动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33.787036	11 月 25 日已经开庭，等待法院判决，12 月无进展。
16	(2021)湘 01 破申 126 号	2022/04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案件申报	1.00	债权于 2022-9-6 裁定全额确认，12 月无进展
17	(2022)鲁 1425 破申预字第一号	2022/08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御捷马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破产预重整	196.677925	债权已申报完毕，在山东御捷马的下线未结算货物已拉回至我司。12 月无进展
18	(2018)浙 0604 破 14 号	2018/08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绿野汽车有限公司	破产案件	9.368	第二轮清偿回款 1992.91
19	(2020)粤 0306 执 4993 号	2020/03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龙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车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6.048	深圳宝安法院已经裁定追加深圳础瑞集团为被执行人
20	(2019)京 0115 民初 24316 号	2019/06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弗森（北京）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75.95	终本
21	(2019)陕 0323 民初 1722 号	2019/08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200.00	通家已经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暂无结果；12 月 4 日安宝鸡中院推进执行监督事宜
22	(2019)苏 0682 执 5075 号	2019/11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案件	378.507	债权已经确认 5731461.11 元。老的重整方案未通过，新的重整方案预计今年 3 月出来。
23	(2020)苏 0505 民初 4504 号	2020/09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7.869452	已经终本

本次评估未考虑后续诉讼事项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担保事项：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提供担保单位	最高融资金额	债权银行（全称）	担保开始日期	担保终止日期
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淑支行	2022/9/23	2023/9/22
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2/9/14	2025/9/13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物业位置	出租面积（m ² ）	租赁起始日期	租赁到期日期
1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智慧信息产业园3期1号楼5层	2,002.00	2020/09	2023/08
2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智慧信息产业园3期C座东北面	121.89	2020/09	2023/08
3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智慧信息产业园3期1号楼4楼	525.00	2022/09	2025/09
4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1号楼4楼	328.00	2022/09	2025/09
5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城西工业区办公第9栋三层301号	1,120.00	2021/08	2023/06
6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城西工业区宿舍（424、427号）	2间	2021/08	2023/06

本次评估不考虑上述事项不能续租对评估值的影响。

7、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8、重大期后事项：

无。

9、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10、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1、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评估对象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委托人和商誉相关资产组所处企业承诺函
- 二、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三、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备案文件
-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五、资产评估汇总表